合同编号：03NNGS_2026080021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2026年运动场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2026年运动场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

买　　方：南京市雨花台中学

卖　　方：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 方：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2026年运动场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所需的 **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名称），已接受 **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 **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段编码：JSZC-320114-SCJS-G2026-0003）的投标。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代建方（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买方与代建方签订的代建合同行使管理职责，卖方认可代建方的管理职权，并服从代建方对本项目的管理。

各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6）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图纸（如果有的话）；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开票时法定税率）：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大写）**(¥2752136.00 元)**。

其中：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大写）**(¥2435518.58 元)**。

税金（税率 13%，按开票时法定税率）：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大写）**(¥316617.42 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周春意 ；身份证号：413026198202235115 。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2026年运动场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所需的 **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 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使用许可证。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25日历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贰 份，代建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肆 份。

9.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代建人按照双方签订的代建合同及本合同行使管理职责，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遵守买方/代建方的管理。

10.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南京市雨花台中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建方：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7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

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

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

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

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

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

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

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

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

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

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

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2026年运动场人造草坪、塑胶跑道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岱山校区**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卖方及代建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1.合同经买卖双方及代建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买卖等各方及代建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代建方指定的联系人：封阳； 买方/代建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3914769972。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周春意；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3182866325。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合同价格形式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卖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卖方自行计入合同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买方有权调整清单数量，并以合同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卖方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等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买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③合同单价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测试系统的电源（如有）线接至预埋点位或配电箱）、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和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所需的措施费、深化设计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清单、图纸（如有）对比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④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全费用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报买方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由卖方承担。 ⑤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的效率，针对工程签证、变更资料报送的有明确要求，各方明确约定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买方公司相关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所载明的规定。⑥卖方须根据设计方案或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如需），免费提供深化设计服务，深化设计内容需报买方审查确认。⑦卖方应充分考虑买方在卖方中标后对设计色号可能的调整，后期不因买方要求变更供货产品的颜色而调整单价和总价。⑧材料、设备进场吊、转运，卖方需充分考虑。卖方的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均由卖方自行考虑。⑨本项目橡胶运动场及

	人造草坪，卖方需进行实施样板展示现场成型效果并报监理及买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大面加工制作及安装施工。如不按照买方要求采取样板引路制度，擅自大面积施工的，买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暂停的，买方有权要求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供货时间不予顺延，并可扣除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买方、卖方双方认可经审计后的设计变更；②买方、卖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均认可经审计后的签证；③卖方主动提出甩项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数量）或由于卖方的进度、质量原因而迫使买方另行发包的，应从卖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买方对此甩项部分另行发包价格，并扣除另行发包价格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对此发包项目部分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应为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完整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对于买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需求，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买方要求删除的部分需求，卖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卖方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等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4）投标报价中，供货清单中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货物特征描述、单位相同）单价应保持一致，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货物特征描述、单位相同）单价如有不一致的，结算时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预付款：/ 。 进度款：①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并安装调试实施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② 卖方提交货物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结束并在智慧审计系统备案后，买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同时扣除各种应扣款项）。④尾款：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付款申请并经买方及代建方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买方将此质保金（不计利息，且应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无息支付给卖方。付款履行程序：每次付款前，卖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经监理、审计、买方确认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规范的与经审批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3）由代建方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卖方必须在每次付款同时提供以买方为抬头等额的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社会保障费代缴代扣金额及其他各项扣款），在审计完成后付款时开具剩余发票，否则付款**

	时间顺延，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2）代建方将支付款项至卖方于指定银行开设的专帐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帐号：0163012021002456 2）。 3）本项目约定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的货物款授权付款方，买方支付相应款项后代建方依据合同专用条款进行支付。 4）各方确认，代建方并非本项目的买方、最终付款义务人或付款担保人，不对买方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共同债务责任或连带责任。 若因买方迟延支付、不足额支付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导致代建方（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时代为支付的，代建方不承担以下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或赔偿金； 2）卖方因买方付款违约导致的停工、窝工、材料供应中断等损失； 3）与本合同下款项支付相关的其他连带责任。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在卖方发货前，买方有权派相关人员在适当的时间到货物制造或组装地点进行货物或材料出厂发货前的制造过程、检验过程的监制、有权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到生产现场验货并抽检，若有一项未达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的标准，有权要求中止此批次货物生产；货物送达现场后随机抽检，可以进行抽样破坏性检测，若有一项未达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拒绝退货；安装完成后全面检测，属于安装方面原因的，拆除后重新安装；货物不达标的，更换货物。在规定交付的时间不能交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须如数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这种监造的结果不能免除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责任。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买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监理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前往卖方检查货物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卖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买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如回避或干预检查，买方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_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3）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货物的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或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物不予退还给卖方。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包装必须适合防湿、防潮、防震和防锈。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都应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包装箱内应放置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书（如需）及产品合格证。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合同签订生效，接买方供货通知后25**日历天内**，设备、材料全部抵运买方工地现场，安装实施就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交付地点：（2）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 （1）合同货物到达现场验收时开箱检验。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2）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买方指定地点。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 （1）/ （2）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2） （1）/

	（2）若买方有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应当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试验费用。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_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现场考核（验收）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1）买方承担。 （2）由卖方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性能指标，且卖方向买方支付因此而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买方停止向卖方支付后续合同价款，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2）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_按买方要求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不签署。因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及参数考核指标，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及参数考核指标的约定：卖方有义务。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双方可进行协商（不适用通用条款）。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及参数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 （1）12个月 （2）48个月（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结束之日为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之日），具体期限以投标承诺为准（详见附件四）。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 （1）30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考核通过后30日内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双方可进行协商（不适用通用条款）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2小时。 卖方到达合同货物现场时间：1、质保期内，若出现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买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2、因买方人员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 卖方解决合同货物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1.质保期内，若出现因卖方所供货物的发生故障，6小时内排除问题或更换。卖方如不及时修复，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卖方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卖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2.因买方人员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货物损坏，6小时内排除问题或更换。买方仅支付损坏部份的部件及材料的成本费。 质保期外，卖方提供终生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能保证买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的终身维护。中标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 （1）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2）。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1.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承诺，按经买方确认的维保计划及时做好维保服务，进行常规检查、调整，每次维保服务均应有买方认可的维保记录。2.质保期内，卖方应定期（按照维保承诺）作免费检查和养护，同时在货物使用期间做例行巡检。3.质保期满后，买方如仍拟采用卖方的易损件、材料和备件，价格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如有），如易损件、材料和备件市场平均价格超出原投标时价格15%以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易损件、材料和备件单价。4.质保期内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退货，自行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卖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卖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5.备料备品备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卖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两年正常使用的易损件、材料和备件，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料备品备件必须符合 ISO 公制计量或者设计标准。在质保期满后，如备料备品备件可能停止生产，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6.卖方将严格按照或高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设备，方案进行售后工作，如监理或买方发现与投标方案不符的，将从质保金中扣除10000元/次，并限期整改。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卖方应按下述第/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担保：/。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规格及参数、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料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卖方根据买方进度计划要求提供货物分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表，经买方审批同意后，卖方将严格按此计划供货，卖方发货时应按照合同规定书面先用函、电通告买方。如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货物分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表，向买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 2.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交货外，如卖方无法按照专用条款5.4.1条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每迟延交货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其应付的货款中直接将迟延交货违约金予以扣除。如超过15天内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如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5.4.1条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交付期限予以顺延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 3.1卖方提供的货物进场验货时，若发现设备的规格及参数、数量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向买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3.2卖方提供货物，经质检检验，其质量、规格及参数与性能达不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在不影响总体工程进度的情况下，限期整改或更换，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更换，向买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经整改或更换仍达不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则买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做出选择：

	①根据实际影响使用性能的程度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买方成本核算的价格为准。 ②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金+实际损失金额（买方根据实际程度确定损失金额，违约金金额为不低于不达标货物总价的30%）。 ③在超过交付期限的情况下，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此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根据买方由以上原因引起的损失程度，对卖方收取相应赔偿金。 3.3 一旦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为贴牌、仿制、过期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且每次对卖方按贴牌、仿制、过期产品总价的10%进行赔偿；拒绝更换的或发生三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质保期内卖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和卖方的承诺履行维保服务时，或货物在使用、运行中暴露出不可弥补的缺陷，将按实际损失扣减质保金，同时，买方享有通过法律程序继续索赔的权利。 3.5 合同履行期间（包含质保期），如卖方因经营不善公司破产，买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如卖方股权转让，其权利和义务由转让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3.6 买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的违约金；卖方因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3.7 合同中所记载的住所地系法律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买方，因地址变更未按时通知而导致未能送达到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买方逾期支付超过90天，经卖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第91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5%。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1.买方无故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卖方不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费用，买方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当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2）卖方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供货和安装、调试的（包括但不限于备料、加工、备货、供货、安装、人员、管理等），每发现一次，卖方应及时整改，同时买方有权扣款2000元作为违约金；如超过三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卖方，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参数、材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同时，每发现一次不符的情况（买方认可的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如卖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的，除支付相

	应的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要，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货物的全部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卖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6）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7）因卖方运输安装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卖方除承担买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或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9）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10）因为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外观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11）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的违约金，卖方因上述情况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第一条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买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等技术资料。2、卖方在货物到货前，向买方提供货物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如有） 3、货物验收和交付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的制造标准（主材、辅材分别提供） （2）符合合同规定的装箱清单 （3）产品合格证明及质保书（主材、辅材分别提供） （4）设备调试验收报告 （5）技术性能测试报告或材料检测报告 （6）货物使用说明书 （7）设备维护与保

	养手册 （8）易损件清单 （9）设备安装布线详图 （10）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 （11）进口产品，需提供如下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及商检证明、制造国的出口许可证（如果有的话）、制造国权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和商检证明（如有） （12）设备原产地证明 （13）卖方在货物交付前一周内，应向买方无偿提供 2 套安装所需的机械、电器、仪表资料，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如需） （14）卖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份、光盘文档 1 份、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否则延迟一天按日向买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买方权利和义务** 1.1 买方提供的实施条件包括：（1）实施现场（已具备条件，请卖方在签订合同前自行踏勘现场）。卖方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2）现场提供水电接入点，生活、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需水电已由卖方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无论卖方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买方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3）现场实施场地及公共道路以卖方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卖方必须到现场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等场地。买方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卖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该类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接受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4）买方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给卖方。 1.2 全面配合买方需求； 1.3 安装调试完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工作； 1.4 有查阅，索取卖方该工程资料的权利； 1.5 对卖方所提供货物、材料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和赔偿权利，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买方/代建方负责人姓名：封阳 ；联系方式：13914769972 ；**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供应满足设计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卖方承担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运输至现场到交付使用买方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2.2 卖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应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安装现场管理应严格按照买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向买方及监理提供开工的相关资料，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管理，服从买

	方及监理人员指挥。 2.3 负责正常安装过程所需货物材料的搬运工作；自备所需工具、机械、安全保护及劳保用品，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2.4 在现场交叉作业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若出现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恢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在供货安装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卖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2.6 **本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春意 ；联系方式：13182866325；身份证号：413026198202235115 ；**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买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2.7 项目负责人负责进场后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落实各个工种工作责任，合理安排工作流程，密切和各方配合，负责作业工作的协调、人力分配及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货物安装期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工程师同意，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2.8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卖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负责人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必须得到买方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并且不得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2.9 买方有权对卖方本投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作业进行监督，如买方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买方要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 7 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上述相关人员，新的人选需经买方审核同意，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延迟撤换，每天每人按 1 万元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如延迟 7 天仍未更换或拒绝更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卖方需返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卖方已进场全部设备材料无偿归买方所有。 2.10 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作业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如果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买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11 安装作业人员需具备国家或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需），禁止无证施工。如没有，发现一次，买方将扣除卖方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责

	令其补办或换人。 2.12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品。如不满足要求，卖方需无条件负责更换，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等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且应保证安装调试一次验收合格。如没有，买方有权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 2.14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2.15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16 卖方提供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清洁、保管和保护均由卖方负责，设备的保管及保护由卖方负责，直至交付使用前。 2.17 卖方在买方工程现场安装实施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险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买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2.18、材料设备进场后，卖方申请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方可使用，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19 安装期间的设备、材料由卖方保管，损坏、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材料设备安装实施后，卖方保证调试合格。 2.20 卖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买方同意。买方同意采用卖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买卖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21 买方有要求时，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22 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及时维护道路的畅通和整洁； 2.23 安装现场管理应按买方及监理工地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向买方及监理提供设备安装资质（如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管理，服从买方及监理人员指挥。在安装过程中，须与各单位互相配合，及时向监理提供总进度计划，及供货计划表； 2.24 卖方在进行货物安装前需提供经监理、设计、买方共同认可的货物专项安装或实施方案。 2.25 现场管理：（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图纸会审。买方提供的图纸中涉及到项目做法有误、缺失等技术问题或清单漏项的，须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因此导致的设计变更

	费用增减可按买方正常的费用申请流程办理。图纸会审结束后发现图纸中明显存在的技术问题，卖方必须及时上报至买方。若因图纸中明显的错误而卖方未能及时向买方上报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因此产生的变更（补充）、签证等工程费用及买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根据造成的影响后果，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双倍工程费用的金额作为违约金。（2）根据买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安装及验收规范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凡卖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卖方的有关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另择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3）卖方须做好作业日志、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包括影像资料。（4）卖方项目负责人须按买方要求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买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买方提出申请。（5）每周上报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包括货物进场、劳动力安排计划等。（6）对买方支付的进度款，卖方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卖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买方有权在卖方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卖方所属工人。（7）卖方必须立刻执行买方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若卖方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买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卖方仍未执行，买方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卖方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并扣除等额相关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买方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卖方追讨。（12）卖方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买方要求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安装调试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卖方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法律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包括索赔或诉讼的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所导致的除外。（13）卖方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卖方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在取得买方及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买方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26本项目如使用工程管理平台，卖方则需按照买方的要求配合使用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工程智慧集成监管平台对谷发展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卖方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开通账号并按照买方要求进行使用，卖方需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按要求按时办理，则需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使用过程中脱管或不符合平台要求使用的，则需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条：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标准： 依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投标文件。 1、卖方向买方正式交付的必要条件：

	a.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于立定跳远与仰卧起坐测试系统设备应经过不少于10日的运行，并且所有遗留问题都已解决。 b.在此期间，卖方按相应计划对买方的具体管理和操作人员已进行有效的技术培训。 c.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完整的设备与安装的相关资料。 d.所有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设备设施移交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质量保证：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相关技术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相关要求。 3、卖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在设计、性能、技术和材料上都是完备的、全新未使用的，在质量、规格方面与招标、投标文件相符。 （2）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3）货物验收细则： 1、第一次验收：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设计、买方、卖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要求等，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以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24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设计、买方、卖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需），发放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交付使用； 3、终验收：质保期满，现场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4、其他要求 a.货物的安装实施属于隐蔽工程的，卖方负责现场指导，安装期间和安装后，必须全部由卖方负责向买方或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检验机构（如有）申请报验。b、卖方应派技术专家到现场组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生产、安装质量上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c、在安装过程中属于重大技术问题，在双方有争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写出，双方协商，有必要时请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协调。d、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e、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双方（含买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开箱验货，核对主要设备或材料设备及设备清单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并检查设备是否有毁损，同时随货提交买方要求的资料。验货时均作详细记录，若无疑义，验货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交货按违约处理。f、验收时买、卖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

	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5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买方的一切损失。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买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并承担相应检测费。g、验货合格后交付使用前，货物的封存与保管由卖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h、本次验货不排除买方到卖方生产工厂或进口口岸（到岸）验货。而这类的验收（验货）合格并不表示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量合格。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1）卖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买方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买方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2、竣工结算审核 （1）卖方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6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买方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卖方按照2000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卖方承担。 （2）卖方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卖方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①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②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③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卖方自负。 ④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买方发现卖方在结算书中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卖方收取该项费用的等额工程款。 （5）工程竣工结算时，卖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核减率小于5%的审计费由买方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全部审计费由卖方承担。 （6）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卖方重新补充直至完整，卖方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

（7）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

第五条其他

（1）**本项目合同价按13%税点计取且已含到每一条清单的签约价中，不单独列支；税率按13%计入，如卖方不能出具13%的税票，则进度款支付和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

（2）安装实施过程中不能损坏周边及校区道路、人行道、路牙、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如有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沿线道路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均已由卖方考虑在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本项目卖方需负责项目移交前场地的看护，相关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卖方已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采购方全部的损失费。

（5）成交后，必须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投入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

（6）因校园内不具备放置办公室、宿舍集装箱条件，故买方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不允许设置食堂开火、不允许设置宿舍住人等，卖方须自行考虑。

（7）本项目买方如采用数字化管理平台管理项目，卖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并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办理企业及项目参与人员CA，开通项目管理指定银行账户及相关授权，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等，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8）卖方进场车辆及材料运输车辆载重须满足校园内部道路限载要求及道路保护措施，如出现损坏需无条件复原，费用自理。

（9）卖方须对原运动场塑胶跑道、人造草坪进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不能对原结构层造成破坏，如原结构层实施条件或平整度坡度不满足铺设等要求的须供应商通过塑胶、人造草坪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卖方均已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10）卖方须进行清掏运动场排水沟，相关费用卖方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额外增加费用。

（11）卖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已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结算时不再调整。

（12）卖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原铅球投掷区基层修补；周边水沟清理疏通，破损部分修补；原场地打磨、冲洗、基础裂缝修补及起砂固化处理等相关内容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不调整。

（13）卖方已充分考虑相关配套服务及费用，包括运动场地铺设完成后按设计图纸要求划线及图案喷绘等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买方不额外增加费用。

（14）卖方须到现场进行踏勘，实施现场封闭管理，对周边所有建筑物、行道树、道路、管网、管线及施工区域的其它成品保护及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5）卖方已综合考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买方不额外增加

	此类费用。 附件 1：投入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 附件 2：设备分项报价表 附件3：品牌表 附件4：质保承诺

买方：南京市雨花台中学（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14426020594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66 号

开户行：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

卖方：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070712281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电话：025-58785365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层 1139 室

开户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开户账号：01630120210024562

代建方：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249703377T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电话：025-52887991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开户行：农行南京宁南支行

开户账号：03232107401040013437

签约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入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

人员配置表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电话	从事本专业的时间	参加本次招标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经理	周春意	44 岁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025-58785365	15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伟	39 岁	中工	中级工程师证书	025-58785365	8 年	
安全员	刘春燕	34 岁	中工	安全员 C	025-58785365	5 年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品牌及型号	综合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1	跑道、半圆区及辅助区预制型橡胶卷材面层	1. 产品名称：预制型橡胶卷材 2. 规格：厚度≥13mm；幅宽≥1.22m；长度＞10m；颜色：红色（具体以样块为准） 3. 质量要求：预制型橡胶卷材物理机械性能、环保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4. 安装条件：原运动场面层拆除后垃圾外运；原铅球投掷区基层修补；周边水沟清理疏通，破损部分修补；场地打磨、冲洗、基础裂缝修补及起砂固化处理等相关内容。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5. 配套服务：运动场地铺设完成后按设计图纸要求划线及图案喷绘。	㎡	7180	品牌：华东控股 型号:13mm	306	2197080
2	足球场人造草坪	1. 产品名称：人造草坪 2. 规格：草高 30mm，高性能挤出型直曲混织草坪，磅重不低于 16000Dtex（直丝 12000+曲丝 4000），宽幅不小于 4m，密度不低于 18900，双层基布； 3. 颜色：翠/柠双色（具体以样块准）； 4. 质量要求：物理机械性能、环保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5. 安装条件：原草皮拆除后垃圾外运；场地打磨、冲洗、基础裂缝修补及起砂固化处理等相关内容。 6. 配套服务：足球场草坪铺设完成后按设计图纸要求划线及图案喷绘。	㎡	3372	品牌：畅优 型号：30mm	130	438360

3	人造草坪减震垫	1. 产品名称：人造草坪减震垫：规格：厚度 10mm，幅宽不小于 1.2m，卷材，具有优越弹性及抗拉力、耐久性，具有良好：的结构稳定性。 2. 质量要求：环保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3. 安装要求：铺设后满足人造草坪相关要求。	㎡	3372	品牌：畅优 型号：10mm	15	50580
4	人造草坪内充填石英砂	1. 产品名称：石英砂； 2. 规格：40~70 目； 3. 填充数量：每平米填充不少于 10 公斤石英砂。 4. 安装要求：铺设后满足人造草坪相关要求。	㎡	3372	品牌：周飞 型号：40~70 目	3	10116
5	立定跳远测试系统	户外体测柱高 3200mm，内置 21.5 寸高清液晶屏，杆体占地约 0.1 平方。具备 IP55 安全防护等级，防水防尘防爆防雷击等安全防御措施。采集柱内置人脸识别模块、动作采集模块、语音播报模块、防盗防撞击。负责采集用户数据，并将数据上传到个人手机客户端及管理平台，用户通过手机或互动大屏可查看个人测试数据及相关训练建议。（含配套跳远砂坑跑道起跳装置、设备基础制作安装、配套管线及防雷设施安装施工。）	台	1	品牌：读动 型号：柱高 3200mm	28000	28000
6	仰卧起坐测试系统	户外体测柱高 3200mm，内置 21.5 寸高清液晶屏，杆体占地约 0.1 平方。具备 IP55 安全防护等级，防水防尘防爆防雷击等安全防御措施。采集柱内置人脸识别模块、动作采集模块、语音播报模块、防盗防撞击。负责采集用户数据，并将数据上传到个人手机客户端及管理平台，用户通过手机或互动大屏可查看个人测试数据及相关训练建议。（含设备基础制作安装、配套管线及防雷设施安装施工。）	台	1	品牌：读动 型号：柱高 3200mm	28000	28000
	合计						**2752136**

备注：以上每一条清单的单价均为含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税率已按 13 %计入，如卖方不能出具 13%的税票， 则进度款支付和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

附件 3：品牌表

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1	预制型橡胶卷材面层	华东控股	厚度≧13mm;幅宽≧1.2m；长度>10 米。 详见设计图纸
2	人造草坪	畅优	草高 30mm,高性能挤出型。 详见设计图纸

附件 4：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在质保服务免费两年的基础上，增加二年免费质保。即本项目质保期 4 年。

供应商名称：江苏新意建设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